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8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佩馨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4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佩馨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謝佩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(二)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間某日起至同年底某日止，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「富88娛樂城」賭博網站下注簽賭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同一賭博網站實行，並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透過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，亦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並無其他前案紀錄，素行良好，且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；另考量被告利用網際網路與賭博網站對賭之犯罪手段、賭博期間、投注暨儲值之金額等節；兼衡

01 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
02 情狀（警卷第3頁調查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），量處
03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1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珈漪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羅淳柔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9 金。

20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21 者，亦同。

2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3 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24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6457號

28 被 告 謝佩馨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謝佩馨明知「富88娛樂城」賭博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
07 之網路賭博網站，竟基於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登入網際網
08 路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，自民國114年1月某日起至114年底
09 止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號7樓之1居所等處，以電信設
10 備登入上開賭博網站，與該賭博網站對賭，如果押中，彩金
11 歸謝佩馨所有，如未押中，簽注金額歸該賭博網站所有，而
12 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嗣因員警偵辦網路賭博案件，循線通知
13 謝佩馨到場說明，始查知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佩馨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7 諱，並有「富88娛樂城」賭博網站之頁面翻拍照片、台新銀
18 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、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
19 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等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
20 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電信設備、
22 電子通訊登入網際網路之方法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自114年1
23 月間某日起至114年底止，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，係屬在密
24 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接續實行賭博之行為，依一般社會通
25 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認係出於同一賭博犯意接續為之，為
26 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31 檢 察 官 周欣潔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3 書 記 官 林佳陞